#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五庭
113年度交上字第252號

上　訴　人　李佳純

被　上訴人　交通部公路局新竹區監理所

代　表　人　吳季娟（所長）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上訴審訴訟費用新臺幣柒佰伍拾元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對於交通裁決事件之判決提起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，且應於上訴理由中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之事由，或表明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事由，行政訴訟法第263條之5準用第242條、第244條第2項規定甚明。是對於交通裁決事件之判決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，且於上訴理由中表明上開事由之一者，即應認為不合法而駁回之。又依行政訴訟法第263條之5準用第243條第1項規定，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，為違背法令；而判決有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為當然違背法令。是當事人對於交通裁決事件之判決上訴，如依行政訴訟法第263條之5準用第243條第1項規定，以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，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，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，倘為司法院大法官解釋、憲法法庭裁判意旨，則應揭示該解釋、裁判之字號或其內容。如以

行政訴訟法第263條之5準用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情形為理由時，其上訴狀或理由書，應揭示合於該條項各款之事實。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此項方法表明者，即難認為已對交通裁決事件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的指摘，其上訴自難認為合法。

二、事實概要：

上訴人於民國111年12月3日12時41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行經新竹市中華路一段與太原路口（下稱系爭路口），停等紅燈之際，遭後方駛來之機車碰撞，機車騎士及其上乘客均倒地受傷（下稱系爭事故），系爭事故發生後，上訴人未即採取救護措施及依規定處置，並通知警察機關處理，逕自駕駛系爭車輛離開現場，經新竹市警察局交通警察隊警員調閱路口監視器並分析相關事證後，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（下稱道交條例）第62條第4項前段之規定，製開竹市警交字第000000000號舉發通知單，舉發上訴人有「汽車駕駛人駕車肇事致人受傷而逃逸」之違規【上訴人所涉肇事逃逸罪嫌，經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4316號緩起訴處分，命上訴人應向公庫支付新臺幣（下同）2萬5,000元確定，下稱相關偵案】。被上訴人查明後，依道交條例第62條第4項等規定，以112年7月11日竹監新四字第00-000000000號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裁處罰鍰6,000元，吊銷上訴人駕駛執照，3年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（其後被上訴人以因相關偵案檢察官已命上訴人繳交2萬5,000元為由，撤銷上開裁決書關於6,000元罰鍰部分，下稱原處分）。上訴人不服，提起行政訴訟，經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（下稱原審）以112年度巡交字第447號行政訴訟判決（下稱原判決）駁回後，上訴人仍不服，遂提起本件上訴。

三、上訴人上訴意旨略以：

㈠系爭事故係為上訴人駕駛系爭車輛在系爭路口停等紅燈，突遭後方駛來機車碰撞，上訴人當下完全不知發生系爭事故，

所以離開現場，且上訴人並無肇事，亦非逃逸。

㈡道交條例第62條第4項之立法意旨及處罰對象為針對過失交通事故，本件上訴人就系爭事故並無過失，卻遭重罰，違反憲法第8、15、22條之對人身自由、生存權、工作權、財產權、基本人權等保障。

㈢司法院釋字第777號解釋要求須2年期限內修正肇事逃逸罪，然迄今仍未修正，上訴人配偶曾長期擔任立法院國會助理工作，被上訴人不主動思考、修法除錯，仍適用此違反法律明確性等之惡法，還是真正的法治社會嗎？

㈣上訴人家世清白、無犯罪前科，是認真負責的幼教老師，本件已殘害上訴人身心靈健康、踐踏名譽權，導致家庭失和。而求為廢棄原判決、撤銷原處分。

四、經查：

㈠原判決業已說明：1.依上訴人於偵查中自白（原審卷第221至223頁）、證人即舉發機關員警黃○凱證述(原審卷第244頁)，及系爭路口監視錄影器錄影光碟勘驗結果（原審卷第245頁），認定上訴人主觀應知悉發生系爭事故，始於通過系爭事故前方路口後，一度靠右行駛疑似欲靠路邊停車，然最終未能停車，反而向左駛入車道離開現場，則上訴人未作適當之處置（即下車查看車禍被害人情形並採取緊急救護或其他必要安全措施，且未立即向警察機關報告），即逕自駕車離開肇事現場，其主觀上應有肇事致人受傷而逃逸之主觀故意之事實；2.針對上訴人爭執當時主觀上不知肇事之情且不具逃逸之故意或過失，僅屬單純駛離現場云云，及司法院釋字第777號解釋關於刑法第185條之4之構成要件是否違反法律明確性原則，與道交條例第62條第4項立法意旨等等，詳為指駁說明(原判決事實及理由貳、四㈥、㈦所示，詳原判決第7頁第21行至第8頁第21行)。

㈡上訴人上開上訴理由，係以其於原審已主張而經原判決審酌論斷且指駁摒棄不採之理由，復執陳詞再予爭執，非具體表明合於不適用法規、適用法規不當、或行政訴訟法第243條

第2項所列各款之事實，難認對原判決之如何違背法令已有具體之指摘，依前開規定及說明，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。

五、末按本件上訴人對於交通裁決事件之上訴，既經駁回，則上訴審訴訟費用750元（上訴裁判費）自應由上訴人負擔，故併予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審判長法　官　鍾啟煌

法　官　李毓華

法　官　蔡如惠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